

E-COMMERCE
and
INTERNET LAW

电子商务与互联网法

(美) 伊恩 C. 巴隆 著

总策划 庞正中 胡 驰
田 予 金 赢

总编译 张 平

总审校 张玉瑞

第 ① 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引进推荐

 北京大学 知识产权学院 组织编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关于作者

伊恩 C. 巴隆, Manatt, Phelps & Phillips, LLP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平日往来于该所位于 Palo Alto/Silicon Valley 和 Los Angeles 两地的分所。他在事务所专注于互联网、电子商务和公司并购等法律诉讼, 以及许可证的发放和策略咨询。巴隆先生参与与互联网法和知识产权法有关的新型法律诉讼, 包括: 网络流量误导 (Wrongful diversion of Internet traffic)、恶意电子欺诈、垃圾邮件、不可逆性泄密、电子证据的毁灭、反向工程、版权的合理使用、链接、加框、埋字串和域名问题。他还参与许可证协议的起草和谈判, 公司和网站的策略指导, 以及为客户提供有关如何在美国和世界知识产权法、与隐私权和言论有关的法律之下避免法律责任的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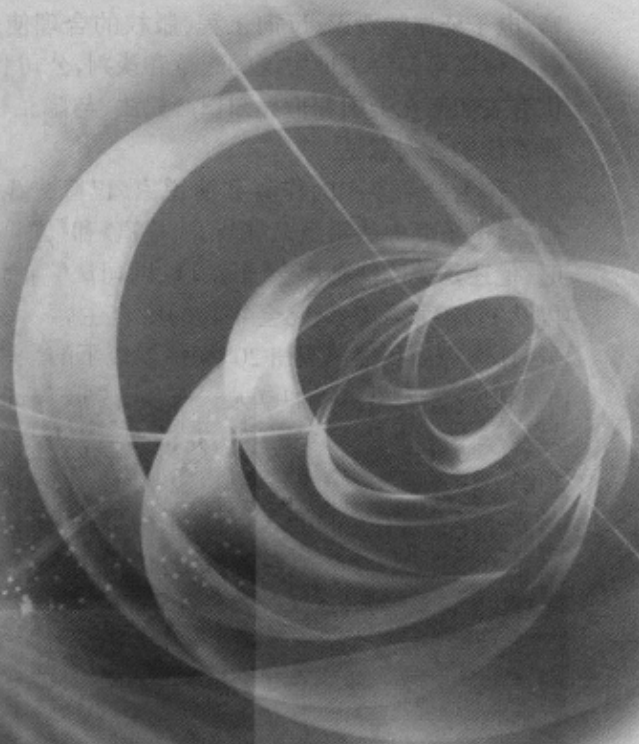
作为一个多产的作者和演说家, 巴隆先生还是《网络律师》、《互联网法杂志》、《电子商务法报道》、《隐私法报道》和《知识产权法》编辑委员会的成员。同时, 他还是美国律师协会国际互联网司法管辖计划知识产权工作组的联合主席以及 PLI 互联网法研究会年刊的联合主席。1999 年, 他被《加利福尼亚法律事务》评选为加利福尼亚州 20 名 40 岁以下的最佳律师之一。

巴隆先生出生于加拿大。他在塔福茨 (Tufts) 大学以优异成绩取得政治学 and 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 年从乔治·华盛顿大学以优异成绩取得法律博士学位 (JD), 在校期间曾担任乔治·华盛顿大学《国际法和经济学杂志》论文编辑。从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取得国际法和比较法 (侧重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法学硕士学位 (LLM)。巴隆先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和哥伦比亚特区执业。

献给我的妻子：

Camille Smith-Ballon,

本书的完成，离不开她特别的耐心和支持



前 言

从事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法业务,需要速度和灵活性,这与我们在法学院里被告诫的、在解决问题时的仔细慎重的考虑,是背道而驰的。当 Dan Lynch 在 1996 年写到互联网上的行动适用飞速时代(大约 7:1 的时间压缩比)时,他的说法已经很接近互联网的特征了。新的技术和商业模式几乎是隔夜出现,这迫使互联网律师们拿出创造性的方法去对客户们说“是”,并且通常是在缺乏明确先例的情况下。为了能在互联网环境里正常运作,律师们需要掌握不断发展中的法律的概况和它的多学科的特性,同时还要理解那些甚至变化更快的基本的技术和商业模式。更重要的是,对于案例法以及国会还未关注或详细说明的问题,客户经常要求我们提供迅速和建设性的解决办法。

在一个重要的转型时期,写作一本关于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法的法学文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当我在 1996 年开始写这本书时,只是根据我 1995 年提交给美国律师协会芝加哥年会的一个 34 页的互联网法大纲,在我的朋友 Ray Ocampo 恰当地描述其为一个法学海啸之前,我不知道写作此书将会有多难。

在 1995 年,当我开始准备我的互联网法的大纲时,在 LEXIS 数据库中检索“Internet or e-mail or email or ‘World Wide Web’ or Usenet or BBS or domain name”得到的一小部分案例和法律评论文章,只需一天就可以看完。事实上,甚至在 1996 年,当我开始写作本书时,还没有任何被报道的案例。今天,例如域名和互联网司法管辖这样的案例,已经广泛出现在各种案例报道和法律评论期刊中。

到 1999 年本书首次完成时,为适应法律快速发展,其中的大部分的章节至少已被重写了三次。尽管互联网曾被称为“荒蛮的西部(The Wild West)”,在那里人们的行动缺乏法律先例,但很快清醒的是电子商务的操作者们,他们在没有边境的网络王国中,感受到了美国和其他国家的重叠权威管制下,大量潜在预期法律冲突的压力。

在写作本书时,我想起了我的宪法老师 Patricia Roberts Harris 教授给我的意味深长的教导,他强调:(1)当法官和律师走进法庭时,事实上,他们并没有在法庭门口核对他们的生活经验和价值观(或法律实践的隐喻);(2)美国的法院,甚至在面对美国宪法时,基本是像普通法法院评定法律问题时那样,根据过去的经验和当前的价值观而运作的。我发现这两点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法领域同样是正确的。

律师们最早是在 1990 年代中期开始设法解决互联网和电子商务问题,他们形成了自己评价法律问题的独一无二的背景和经验。电子商务法早期是来源于硅谷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律师、洛杉矶和纽约传统娱乐和媒体律师、遍布美国国内外的银行和商业律师们所提意见的集合体。受到公司上市、股票交易的迫切性和在华盛顿特区、州、地方以及国际资本市场监管者意见的驱动,互联网法律得到进一步地发展。

作为法律规范汇集的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法,要求律师们对各种部门法律规范都要有所了解。专精于互联网领域的律师,几乎一开始就必定是通才——但是我们还是需要知晓如何根据潜在的商业模式、技术和正在出现的趋势去将纷繁的法律适用于网络世界。^{〔1〕}

今天的电子商务是许多不同的东西——B2B、B2C、B2E、电子商业、新媒体和其他一堆术语和缩写,它们强调了电子商务的变化多端的特征,也强调了 1969 年国防部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首创的简单的网际互联是以什么方式发展成科幻小说家幻想过的那种情况(例如,William Gibson 1981 年代早期在他的短篇小说“燃烧中的铬”中创造了 cyberspace 这个词)。^{〔2〕} 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法的写作,因此必然意味着写作许多不同读者会有不同理解的不同的东西。

在本书中,我努力去记录当前互联网法的现状,指出尚未被意识到的未来的趋势,提供一个对当前问题进行分析的框架(同样尽可能提供对复杂问题的可操作方案)。对本书涉及的问题,我虽然努力思考,但本书中的观点终究是一家之言。仅作为一个评论者,我不能预言所有与电子商务法有关的法律和事实发展,或是创作出一本毫无错误的书。比较起来,普通法的精神是允许规则和原则通过对现实案例和争议,进行不断尝试、改正错误,得以发展(尽管必要时也由法学者来补充,或是通过立法来调整)。我希望读者朋友们能到为本书而建的网站上去评论新的法律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批评,从而对互联网普通法的发展有所贡献。

〔1〕 这些问题以及它们对今天的法律实践提出的挑战,在第 3 章中(还有第 1 章和第 2 章)有更广泛的探讨。

〔2〕 互联网的起源和相关的技术在作为本书介绍的第 1 章中被提及。

说 明

互联网是一个全球性的网络,同时受多重法律和司法管辖,各公司为避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必须遵守不同的州和国家的法律。在没有明确的法律先例时,一般的技术性问题通常可以从那些看似无关的法律领域里找到近似的法律解决办法。这本里程碑式的书,对于那些未被解决的、不断涌现中的互联网法律问题,提供了一个分析框架。其中具体包括:

- * 互联网法的渊源和实践(第一部分)
- * 商业通信和信息安全(第二部分)
- * 网络空间的知识产权(第三部分)
- * 电子商务许可与合同(第四部分)
- * 电子商务的行为与规范(第五部分)
- * 网上言论、诽谤与侵权(第六部分)
- * 淫秽、色情、成人娱乐与儿童保护(第七部分)
- * 盗窃数字信息和有关互联网犯罪(第八部分)
- *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站所有人的责任(第九部分)
- * 民事管辖和诉讼(第十部分)

为了方便您使用,本书附有大量的范本、备忘录和网上法律资源列表。当然,为了获取完整的最新的资料,您也可以访问非公开的、只为订阅者服务的网站。此外,本书还为您提供了一个完整的互联网与法律术语表以及一个全面的索引目录。

感谢您订购伊恩 C. 巴隆(Ian C. Ballon)所著的《电子商务与互联网法:专论和实用范本》。如果您想得到更多的信息和帮助,请通过免费电话 1-800-308-1700 或电子邮件 orders@glasserlegalworks.com 和我们的读者服务部联系。如果您想了解更多的有关我们出版的作品信息,请您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glasserlegalworks.com。

Lynn S. Glasser, President

Glasser LegalWorks

150 Clove Road

Little Falls, NJ 07035

如何使用本书

在 1990 年代互联网法律指数般增长时,本书的规模也随之增长。尽管我已经努力全面分析当前的法律状况,同时描述和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但不可避免的是,根据 1997 年框架结构的 60 多章的书,被不同程度的更新,而一些地方,看上去则是多余的了。本书设想是作为参考资料使用的,而不是一本从头读到尾的引人入胜的侦破小说。所以,我已经使本书在结构上让读者朋友们能够迅速找到所需的相关章节,读者朋友们无论从何处开始阅读,总是可以很快找到相关的资料。

作为一名执业律师,我认识到对于如此大篇幅的本书而言,方便使用是很重要的。某种意义上,这是第一本采用万维网结构来组织信息的法学研究和参考工具书,它使读者朋友们训练通过链接(在本书中就是脚注的指导)去成功地获取多层的信息。每一章都包含了和其他章节的交叉参考,广泛提供有关资料、范本、列表。此外,每章的第一部分都提醒读者注意它的范围和覆盖程度,同时在这第一部分可发现与其主题有关的、在本书其他位置的资料,以及主题在有形世界应用和在网络空间的应用,有何不同。

这本书被松散地分为十个不均匀的部分(夹杂着遍布全书的各种备忘录和范本)。第一部分解释了互联网法律总体上是如何不同于有形世界的法律,并且为缺乏先例的情况下发展法律原则提供了一个大体框架。这些章节确认了,在看上去无关的法律领域里反复出现的主题,却为互联网法律提供了许多核心原则。这部分也提供了如何使用互联网资源,促进法律实务工作,以及指导网上法律研究。

第二部分论述了商业通信,包括电子邮件法,电子邮件隐私和雇员通信(第 6 章),在律师和客户通信中电子邮件的使用(第 7 章)以及与互联网法实务相关的安全问题(第 4 章)。雇员政策和电子商务限制问题,规范的互联网协议,也都包括在第 6 章中。

第三部分论述了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在有形世界中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很重要的,在新经济中,知识产权也可以驱动网站(或转移网站的访问量)。一个网站,某种意义上,就是知识产权。网站本身是与版权、商业秘密、专利法有关的软件的应用。网站上的内容,依次可能被版权、商标权、商品化权和数据库法

律保护,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得到普通法上侵占之诉的保护和经营方法专利的保护。考虑到网站访问量的价值——在 B2C 网站的销售额和广告收入方面——知识产权法能用于保护与物质世界毫无类似之外的权利。

在第三部分,传统的和新颖的知识产权应用都得到考虑,包括版权(第 8 章),商标(第 10 章),隐私权(第 16 章),专利(第 12 章),和商业秘密(第 14 章),不受保护的构思(第 17 章)或数据库(第 9 章)的混合保护,含雇员权利和义务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第 15 章),有关域名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第 11 章),与电子商务有关的不可避免的公开(第 15 章),链接、加框、埋字串、关键词等其他网络工具的问题(第 13 章)。第 13 章还涉及了 BOT——或是自动软件机器人——以及被内容收集者、搜索引擎、蜘蛛程序(Spiders)、聊天室管理员和网上其他人使用的其他技术工具。第 8 章也强调了何时、何种情况下,内容可以被视为处于公共领域或可以基于默示许可原则或者作为合理使用贴在网站上。更广泛的是,第三部分提供了理解、组织和起草大部分网上合同范本(假设该网站仅由软件应用和内容组成)的重要的背景分析。

第四部分论述了互联网合同、许可证和协议,包括网站的要求和条件(第 27 章),ISP 服务协议(第 28 章),软件、网站的开发和主机协议(第 23、24 章),网页链接、品牌共享(CO—branding)和相互推销协议(Cross—promotional agreements)(第 25 章)。与使用第三方内容有关的纠纷,包括数字音乐和音像,以及《数字千年版权法》的反规避条款,在第 22 章也被讨论。第四部分还论述了在当前的软件 and 与互联网有关的判例法(第 26 章)、美国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第 20 章)、欧盟法(第 20 章)下如何达成网上合同的有关问题。在本书的该部分提供有标准合同和范本。《犹他州数字签名法》和《联邦电子签名法》也在第四部分被提及。

第五部分论述了 B2B 和 B2C 电子商务的行为和规范,包括在美国和国际的法律下网站和公司数据隐私(第 32 章),广告、竞争、促销、赌博和商业垃圾邮件(第 33、34 和 35 章),消费者保护(第 31 章),网上支付机制(第 31 章),简明网上证券法(第 38 章),税收(第 39 章),和反垄断法(第 37 章)。联邦贸易委员会对于电子商务的管辖权限范围(第 31、32、33、34、37 章),州和地方的规则(第 40 章)和国际规则(第 41 章),也在本书的该部分被论述。指导网站建设和遵守国内、国际隐私法的备忘录和范本也包括在此部分。

第六部分分析了互联网言论自由,包括第一修正案网上保护的(第 45 章),互联网诽谤(第 42 章)和《1996 年电信法》适用于公司网络、内联网和外联网时优先于州和地方方法的程度(第 43 章和第 42.05 节)。

第七部分延伸了成人内容的互联网言论自由的讨论。第七部分论述了许可规则的范围,包括网上和工作场所,并且分析了管制非法儿童色情、受宪法保护的色情和非法淫秽资料的刑法。网站所有者和服务供应商的责任在本书的该部

分有所提及,但更详细的分析在第 55 和 56 章。

第八部分论述了计算机犯罪(不包括儿童色情和淫秽资料)。商业界视刑法为寻找和期盼中的对于数字信息盗窃和损失的救济。这个部分分析了有效的刑事和民事救济的协调并且讨论了电子商务中对互联网犯罪的察觉和防范。此外,在第八部分提供的备忘录里,读者朋友们会发现它们对于评价范本、保密协议和第 14 章(商业秘密保护)、第 6 章(雇员计算机网络的使用和相关政策)和第四部分(互联网合同和协议)的备忘录是有用的。

第九部分提供了一个电子商务、网站所有者和服务提供商评价责任风险的框架。第 54 章关注的是网站所有者的自我风险并且提供了一个指导网站审计的备忘录。第 55 章提供了第三方责任风险的概览并且分析了法律发展的趋势。第 56 章,依次评价了不同类型电子商务面临的独特问题、所负的法律义务,同时给出了减少服务提供商和网站所有者责任的可供选择的实用建议(包括如何遵从《数字千年版权法》的责任限制条款和不同的安全港免责)。

第 56 章还探讨了“收到”责令确认匿名人身份和匿名的非法行为的不同形式的传票时,网站所有者和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这在本书的很多地方都有提及,并且在第 1 章得到单独讨论)。关于欺骗和确认盗窃者身份,在第 6、16 和 34 章也有所讨论。如何责令公开匿名发帖者和侵权人的身份在第十部分第 62 章讨论。

第十部分论述了司法和诉讼。第 57 章提供了网络空间性质、电子商务行为挑战之下的司法管辖、争端概览。接着各章论述了不同的主题,包括属人管辖(第 58 章),管辖地(第 59 章),法律选择(第 60 章)和非诉讼解决(第 61 章)。第 62 章更加广泛的讨论了新的诉讼请求和与互联网诉讼有关的其他问题,同时提供了作出重要互联网法判决的美国法官的简介。此外,第 62 章主要探讨与物质世界纠纷完全不同的互联网诉讼,以及传统的法律救济之外的商务解决,技术解决和公共关系。互联网举证、证据和证据豁免法等问题在第 6 章提及。与消费者、雇工和其他牢骚网站(gripe sites)有关的内容,在第 10、13 章和(有关名人权利的)16 章也得到讨论。

为了及时补充和本书有关的资料,读者朋友可以去访问为本书特别建立的网站,在网站上当前有关补充资料、最新的案例报道。

本书——像互联网本身——力图充满活力和互动。我希望读者朋友们提出批评意见,无论大意见还是小意见。同时,期待读者朋友们到为本书而建的网站上去提交新的信息、未报道的判决和范本,以便实现本书今后更新,同时为互联网普通法的发展做出贡献。

使用范本

选择用于快速发展中的商业和技术模式的足够的范本是很困难的——特别是在像今天的电子商务一样杂乱无章的法律领域。范本由于它们的广泛适用性,对于律师来说,只有有限的价值。比较而言,最完整的范本对于特定的交易规定得如此细致,以致于对一般的从业者没有用处(或因泄露了太多的秘密交易,不能被使用)。范本也经常反映政策偏好、公司文化和艰苦谈判得来的妥协,第三方不能不加批评地接受。

认识到以上的局限性,我提供了标准范本、协议和诉状,同时还有它们的备忘录和细节分析资料,从而告诉律师们如何去做出明智的决定。无论如何,范本是不完整的文件,可能需要律师进行修改。当你使用范本时,你应该看相关的文章和备忘录,确认所有的要点都已经被包括在内。

交易律师,在使用本书中任何标准合同时,最起码,应该先看看第九部分的分析和备忘录(有关责任的事宜)。商务律师应该看看第 20 和 26 章(在《美国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犹他州数字签名法》、《联邦电子签名法》和判例法下的单边和网上的合同),第 22 章(音乐和其他第三方内容),第 23 章(品牌共享和相互推销协议),第 24 章(软件开发),第 25 章(网站的开发和主机协议),第 27 章(网站的要求和条件),互联网服务合同(第 28 章)和论述实体法律的章节,例如网上数据收集实践(第 32 章),数据库保护(第 9 章),版权法(第 8 章)和构思保护(第 17 章)。公司律师应该看看电子通信管制部分和其他的内部政策(第 6 章),商业秘密保护和无法避免的公开原则(第 14 和 15 章),知识产权雇员所有权(第 15 章)。

诉讼律师,将会发现以下有助于他们使用范本,考虑与互联网诉讼有关的新因素(第 62 章),即电子证据和证据的毁灭(第 6 章),责令公开匿名和假名被告身份的程序(第 56 章)和网络环境下律师客户间许可的保留和工作证据原则(第 7 章)。诉讼律师也会感到第 3 章提供的网上法律资源是有用的。

许多包含在本书中最好的范本是由第三方投稿人写作的。读者朋友们也可以提交自己的范本给为本书建立的网站。范本可以通过为本书而建的网站提交或者直接和作者联系(电子邮件是: iballon@manatt.com)或者发传真(310) 312-4000 给伊恩·巴隆(Ian·Ballon)。

目录(全三卷)

第一部分 互联网法的渊源和实践:新法律形成的框架

第一章 发展互联网法律的环境	(1-1)
第二章 发展新法律的框架	(2-1)
第三章 网络空间的法律实践:在线法律资源和互联网法律实践的性质	(3-1)

第二部分 商业通信和信息安全

第四章 防火墙和网络安全	(4-1)
第五章 加密和密码术	(5-1)
第六章 电子邮件和电子商务通讯法(包括互联网和其他对雇员政策的责任限制)	(6-1)
第七章 电子邮件在律师—委托人通信中的运用	(7-1)

第三部分 网络空间的知识产权

第八章 网络版权保护	(8-1)
第九章 数据库保护	(9-1)
第十章 商标、商号和商业外观在网络空间的保护	(10-1)
附 录	(10-109)
第十一章 互联网上域名的权利	(11-1)
附 录	(11-286)
第十二章 互联网上的专利问题	(12-1)
第十三章 万维网上信息传播系统的知识产权问题:缓存,网站链接和加框,	

内容采集,搜索引擎内置目录,关键词和埋藏字串	(13-1)
第十四章 在虚拟世界里对商业秘密的侵犯	(14-1)
第十五章 互联网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中的雇主权利	(15-1)
第十六章 在虚拟世界里名人和其他人物的隐私权和商品化权	(16-1)
第十七章 侵占构思(Idea Misappropriation)	(17-1)

第四部分 电子商务许可与合同

第十八章 用文件证明网络交易:起草许可协议或许可合同	(18-1)
第十九章 商业交易的电子文件	(19-1)
第二十章 根据统一合同示范法制定的协议草案: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UCITA), 统一电子交易法(UETA),联邦立法及欧盟远程交易指令	(20-1)
第二十一章 互联网许可:内容、接触和开发	(21-1)
第二十二章 网站及其他多媒体项目使用第三方内容的许可	(22-1)
第二十三章 起草互联网内容和开发许可协议	(23-1)
第二十四章 网站开发和主机协议	(24-1)
第二十五章 网络站点交叉推广与合作	(25-1)
第二十六章 在网络空间中获得同意:通过满屏、点击启封订立的合同及 其他在线单边合同	(26-1)
第二十七章 规划和起草网站的条款和条件	(27-1)
第二十八章 网络服务提供商(ISP)服务协议	(28-1)

第五部分 电子商务的行为与规范

第二十九章 机遇与局限:电子商务概览	(29-1)
第三十章 网上金融交易和支付机制	(30-1)
第三十一章 互联网空间的消费者保护	(31-1)
第三十二章 影响电子商务行为的隐私权法	(32-1)
第三十三章 网上广告	(33-1)
第三十四章 垃圾邮件与垃圾邮件法	(34-1)
第三十五章 网上赌博	(35-1)

第三十六章	电子交易的安全和验证:数字签章和相关的法律、技术	(36-1)
第三十七章	电子商务中的反垄断限制	(37-1)
第三十八章	网络证券法	(38-1)
第三十九章	电子商务税收	(39-1)
第四十章	州和地方对互联网的规则	(40-1)
第四十一章	电子商务的国际规则	(41-1)

第六部分 网上言论、诽谤与侵权

第四十二章	第三方诽谤及侵权责任	(42-1)
第四十三章	1996年电信法对其他侵权法和州法的先占	(43-1)
第四十四章	有关黑客行为、解密、计算机病毒、破坏性装置及其他网络 干扰行为的侵权责任	(44-1)
第四十五章	电子商务与网络空间的言论、出版、表达自由权	(45-1)

第七部分 淫秽、色情、成人娱乐与儿童保护

第四十六章	儿童色情与淫秽	(46-1)
第四十七章	对面向儿童的非淫秽成人内容的法律	(47-1)
第四十八章	有关成人内容的国际规则	(48-1)
第四十九章	淫秽及其他互联网犯罪的管辖权、管辖地和程序	(49-1)

第八部分 盗窃数字信息和有关互联网犯罪

第五十章	发现和恢复被盗的公司数据	(50-1)
第五十一章	对软件及数字信息盗窃的刑事及相关民事救济方法	(51-1)
第五十二章	对计算机网络及其使用者的犯罪:病毒、恶意编码、袭击服务器、 电子邮件恐吓	(52-1)
第五十三章	对违法扣押的民事救济	(53-1)

第九部分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站所有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章 通过对策、程序和网站审核,评价和限制电子商务责任	(54-1)
第五十五章 对第三人行为和内容,网站和服务提供者所承担的责任	(55-1)
第五十六章 第三人责任风险控制战略	(56-1)

第十部分 民事管辖和诉讼

第五十七章 网络空间司法管辖权概论	(57-1)
第五十八章 网络空间的对人管辖	(58-1)
第五十九章 法院地和非方便法院原则	(59-1)
第六十章 网络空间的法律选择	(60-1)
第六十一章 因特网上争端的非诉讼解决方式	(61-1)
第六十二章 互联网诉讼	(62-1)



第一卷 目 录

第一部分:互联网法的渊源和实践:新法律形成的框架

第一章 发展互联网法律的环境	(1-1)
1.01 虚拟空间的定义	(1-1)
1.02 互联网秩序、标准及制定标准的机构	(1-2)
1.03 数字革命	(1-5)
1.04 互联网如何运作:TCP/IP	(1-6)
1.05 万维网、超文本链接标示语言和开放的环境	(1-7)
1.06 互联网与现实空间的不同	(1-9)
1.06[0] 概述	(1-9)
1.06[1] 匿名	(1-10)
1.06[2] 无经济、社会障碍和身份特征	(1-12)
1.06[3] 相互作用的新模式	(1-13)
1.06[4] 无国家、物理界限	(1-13)
1.06[5] 时间作为商品	(1-14)
1.06[6] 网络空间里的信息传播速度	(1-14)
1.06[7] 内容是不朽的	(1-15)
1.06[8] 网络内容被认为可靠	(1-16)
1.06[9] 变化成为永恒:飞速时代衡量变化	(1-17)
1.06[10] 上网的低门坎	(1-18)
1.07 法律发展远远落后于技术进步	(1-18)
1.08 互联网诉讼的性质	(1-19)
第二章 发展新法律的框架	(2-1)
2.01 综合的法律:实体性互联网法的定义	(2-1)
2.02 互联网普通法的发展	(2-3)



2.02[1] 为什么不需要新的、专门法律保护形式	(2-3)
2.02[2] 互联网普通法理论	(2-4)
2.02[3] 对未来互联网普通法的概论	(2-5)
2.03 未公开发表的意见在网络法发展中的角色	(2-6)
2.04 协议的价值——在法律不统一的网络世界	(2-12)
2.05 缺乏法律时,求助于行业标准	(2-12)
2.06 作为互联网法律渊源的网络礼节	(2-15)
2.07 根据技术趋势预测未来法律发展	(2-17)
2.08 注重不同领域的法律——面对技术提出的类似挑战	(2-18)
2.09 政府研究与建议立法——潜在的权威	(2-18)
2.10 虚拟空间的司法管辖权	(2-19)
2.11 需要制定统一的国际法律标准	(2-20)
2.12 在创制新法中人的作用	(2-22)
2.13 在没有先例的情况下,分析新型法律问题的要点	(2-23)
第三章 网络空间的法律实践:在线法律资源和互联网法律实践的性质	(3-1)
3.01 互联网法律实践:点击鼠标,创造新法的艺术	(3-1)
3.01[1] 概览	(3-1)
3.01[2] 使用网络空间的语言	(3-1)
3.01[3] 理解变化中的商业和技术模式	(3-2)
3.01[4] 互联网时代的法律实践	(3-2)
3.01[5] 通过找到新的办法说“是”而为客户增值	(3-2)
3.01[6] 法律的竞合	(3-3)
3.01[7] 为了数字革命再学习	(3-4)
3.02 在法律实务中使用互联网	(3-4)
3.03 在诉讼中对互联网的新使用	(3-6)
3.04 在法律研究中使用互联网	(3-8)
3.05 互联网资源的局限性	(3-9)
3.06 介绍:有关互联网的未公开发表的法院意见	(3-11)
3.06[1]至3.06[16]略	(3-11)